

## 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置出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177号）的文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协议及方案的要求，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规定积极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本次重组事项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转让和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转让的股权变更所需的商务批复均已取得。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新疆乌苏啤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苏啤酒”）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乌苏啤酒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本次变更后，公司不再持有乌苏啤酒股权，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持有乌苏啤酒100%的股权。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相关工作，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1日